

➤ **事件：**5月29日晚，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本方案已于4月12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同期审议通过的还有《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 **国务院级别发文，明确总量减排方案。**《方案》要求，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前期降碳进度滞后**，“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3.5%的约束性指标。“十四五”前3年，全国能耗强度累计降低约7.3%，但受新冠疫情等影响，全国能耗强度降低仍滞后于时序进度，本《方案》指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措辞相对缓和。

➤ **行业要求严于总量，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十大行动。**当前我国重点能耗行业仍存在未达到能效标准的情况：我国仍有超过10%的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超过60%的存量锅炉、电机、变压器等设备能效低于先进水平，超过1/3的存量建筑不满足节能建筑标准。《方案》对能源、钢铁、石化、有色、建筑建材、交运等行业做出具体减碳要求；**具体来讲**，将组织开展建筑、钢铁、炼油、合成氨、电解铝、水泥、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财政方面**，国家将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对节能降碳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财税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节能降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监管方面**，将加快健全节能降碳管理长效机制；适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等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实施能源消费全链条管理。完善全国碳市场法规体系。

➤ **钢铁、水泥、建材等行业有望陆续纳入碳市场，或进一步打开碳价抬升空间。**《方案》指出，将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同时，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开年以来碳价已上涨近4成**，截至5月29日，全国碳配额收盘价为95.1元/吨，较2023年成交均价上涨39.6%（23年CEA成交均价68.15元/吨）。我们认为碳市场是落实各行业节能减排的市场化机制，碳配额有偿分配、能权跨省交易等措施将促进市场有效性并进一步推动碳价与减排成本并轨。我们判断随着高能耗行业陆续被纳入碳市场（目前仅纳入能电），碳市场扩容将盘活流动性并打开碳价远期上涨空间，同时CCER作为碳市场的重要补充将进一步得到重视。建议关注拥有丰富林业资源且深度布局碳市场的岳阳林纸、福建金森、永安林业。

➤ **风险提示：**节能减排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碳市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CCER方法学发布不及预期的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徐皓亮**

执业证书：S0100522110001

邮箱：xuhaoliang@mszq.com

**研究助理 杜嘉欣**

执业证书：S0100123030012

邮箱：dujiaxin@mszq.com

相关研究

- 1.跨境电商产业跟踪：国常会聚焦跨境电商，海外仓“卖水人”重要性再重提-2024/05/27
- 2.轻工行业 2023 年年报&2024 年一季报业绩综述：拥抱细分赛道中的小确幸-2024/05/09
- 3.跨境电商行业事件点评：大单品红利&TEM U 新模式共振，一体化布局的跨境龙头存非线性增长机遇-2024/04/24
- 4.跨境电商行业专题报告：业务蜕变，再显锋芒——从傲基科技招股书看本轮大单品跨境红利-2024/04/16
- 5.跨境电商物流专题报告：跨境仓储，大单品出海的“卖水人”-2024/04/03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